

常年期第四主日

申 18:15-20

讀經一：申 18:15-20

讀經二：格前 7:32-35

福音：谷 1:21-28

你們應聽信先知的話

內 容：主要是關於先知職的敘述。繼梅瑟之後上主要再興起另一位先知；那將要來的，要傳述上主的話語，以民要聽從他，就像昔日在曷勒布一樣。如果人民不聽從，上主要親自與他們算賬；若有人擅自以上主的名說話，必受到處死的懲罰。

上下文：申命紀是梅瑟五書的最後一卷，按拉丁文的意思是「第二本法律」（申 17:18），這並不是要取代西乃山的盟約法律，按猶太傳統書名原文的意思是「這句話」，是指梅瑟重申上主的誠命。上文：18:1-8 有關肋未司祭的規定；9-14 有關祭祀的限制。下文：19:1-13 建避難城的用意及使用避難城的規則。

釋 義：「興起……先知」（15）先知職是以色列民社會裏三種主要的職務之一（其餘的是君王和司祭職）。先知也被稱為「先見者」、「發言者」或「代言人」、「報信者」。其中「代言人」這個譯名與希臘字的原意最為吻合，意即「代天

主發言的人」；他的職責是傳達上主的訊息，教訓同代的人遵守與天主所訂立的盟約及事奉天主。「興起」在此的意思是指在有需要時，天主特別揀選祂心目中的人，作祂的工具，傳達祂的訊息、訓導，甚至協助祂的子民，解決問題，承繼梅瑟的先知職。

- * 「聽」(15) 可解作「聽到」或「聲音」的意思；除了有感官的含意外，更要求有行動的配合(申 6:3-4)。故思高中文聖經譯作：聽信。

- * 「曷勒布」(16) 「曷勒布」有「曠野」或「乾旱」的意思；又是山名，位於西乃半島。曷勒布山又稱「天主的山」，因為天主曾在山上顯現給梅瑟，頒佈十誡並與以色列子民訂立盟約。當時山上火燄四射，以民聽見從山上由黑暗中傳來的聲音，非常驚恐，要求梅瑟作他們的中保，代他們前去，聆聽上主的訓令，轉告他們，好使他們遵行，免得他們直接面對上主而死亡(出 19:21)。這是先知職的來源。

- * 「集會」(16) 在以色列未有會堂時，他們聆聽上主的訓言，是以聚集在一起的方式；此處提及的集會是指當日梅瑟在西乃(或曷勒布)山上，上主把他們聚在一起，為將一切話傳給祂的子民(申 9:9-10)。

- * 「烈火」(16) 「火」是天主顯現，威嚴的象徵。上主與亞巴郎立約時(創 15:17)，特別是在曷勒布山顯現給梅瑟時(3:2)都有烈火的現象出現。同時，為顯示天主的權威與大能，天主亦被稱為「吞噬的烈火」(申 4:24; 9:3)。

- * 「死亡」(16) 死亡被視為宇宙的一部分，一般的觀念是指與生命分離。生命的主宰——天主造人時原只賜予生命，只因原祖的違命導致生命與死亡成了對立(創 3:19)。在此是指以民古老的信念，相信直接面對天主會給他們帶來死亡。

- * 「說話」(18) 舊約中以色列人對「話」的看法，不止於發自口中的聲音，它甚至象徵著一股有動力的聲音；猶如天主所頒佈的法律，是命令，是要遵守的。新約中耶穌就是天主口中的話——聖言(若 1:1)；作為基督徒的我們之所以能與基督結合，是在於「祂的話」在我們內我們也在祂內(若 15:5-7)。「我要將我的話放在他口中」，這使人想起梅瑟，甚至他之後的先知蒙召時，天主對他們說的話。天主所吩咐的「說話」是應該遵守的，可見先知職和法律的密切關係。

* 「不聽信他因我的名所說的話……」(19) 不聽信真先知的話，等於不聽信上主的話，上主的懲罰是必然的。

* 「擅敢因我的名說……」(20) 假先知，即並非由上主召選的先知，他們的懲罰是死亡（亦參閱耶 23:9-32; 28:16-17）。

訊 息：上主藉梅瑟的口，預言在以色列中要興起的另一位先知，就是在新約中降生成人的天主子——耶穌基督，這位新梅瑟要將天主的話——即新誠命，傳遍普世，要求新的子民去遵守，以獲得永生。